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用數字解讀國內企業的智財管理能量

刊登期別

第22卷，第12期，2010年12月

黃如玉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12月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網路和資訊系統安全局 (ENISA)

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局 (ENISA) 成立於2004年，目的在於確保歐盟內部網路與資訊安全保持在最高水準，同時也為執行2016年8月生效之歐盟網路和資訊系統安全指令 (NIS-Directive)，提高歐洲的網路安全準備，以防止並抵禦網路安全事件措施。計有84名工作人員，共同運作位於希臘的兩個辦公室：Heraklion (2005年成立之總部) 辦公室；與雅典辦公室 (2013年成立)，以提高該機構的運作效率。 ENISA在NIS指令的執行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務包括支援歐盟機構、會員國與產業界，快速對網路威脅與資訊安全問題做出反應。它也被要求在執行任務中協助各國間成立的合作小組。此外，更透過指令...

德國法院針對GEMA控告YouTube判決出爐

德國漢堡地方法院4月20日針對GEMA控告YouTube一案作出判決 (Az. 310 O 461/10)，確認影片平台業者著作權法上之義務，預料將為兩造授權金協議過程的僵局，造成一定影響。 本案原告GEMA主張被告YouTube應採取措施，阻止其享有權利之12個影音檔案，繼續透過YouTube平台在德國境內流通。而本案的爭點即在於：對於YouTube平台上由網友上傳、且涉嫌侵害著作權的影片內容，被告移除及防止侵害的責任範圍究竟多大。 本案法院認為，因被告本身並非將違法內容上傳之行為人，無法以德國電信服務法 (TMG) 第7條規定，課予其侵權行為人責任 (Täterhaftung)。但被告因提供、經營...

何謂專利適格 (Patent Eligibility) 的兩階段標準 (Two-Step Test) ?

「專利適格」 (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用淺白的文字解釋，就是成取得專利的基礎門檻、資格。專利適格的司法排除事項 (Judicial Exception) 為：「自然法則、自然現象、抽象概念」。而「兩階段標準」的導入，是給司法排除事項「敗部復活」的機會。 可取得專利適格的標的於35 U.S.C. §101有明文：「任何人發明或發現新穎而有用之程序 (Process)、機器 (Machine)、製品 (Manufacture) 或物之組合 (Composition of Matter)，或其新穎而有用之改良，皆得依據本法所定規定及要件就其取得專利權利。」但符合§101的敘述，不必然具專利適格。最高法院表示：「自然法...

美國地方法院裁定產品專利資訊標示不實之罰金計算以該產品之最高售價為基礎

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09年底於The Forest Group Inc v. Bon Tool Co. 一案中將美國專利法35 U.S.C. § 292條中關於不實專利標示 (false patent marking) 的罰金計算方式認定為罰金之計算是以每一個標示錯誤專利資訊的產品為基礎，並將原案發回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Texas) 重審後，地方法院於今年4月27日裁定基於專利法第292條具懲罰性之本質，針對標示錯誤或標示無效專利號之產品之罰金應以該產品之最高售價而非被告基於販售該產品所獲得之利潤或經濟利益來計算。 於此案中，The Forest Group產品之售價介於美金 \$103至 \$180元間，法院因而裁定處...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